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東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玲

原告 朱達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被告 陳秋男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陳洪茂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陳炎明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陳標梗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陳美津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陳博瑋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陳柏宏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住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○段000巷0弄0

號00樓

陳自清(即陳彩蓮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秋男、陳洪茂、陳炎明、陳標梗、陳美津、陳博瑋、
陳柏宏、陳自清為被告陳彩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73條亦有規定。復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- 二、查被告陳彩蓮為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共同被告之一，本件於民國109年6月9日宣示判決後，已於109年6月15日送達判決書予被告陳彩蓮，然於全案判決確定前，被告陳彩蓮於109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又陳彩蓮之繼承人為陳秋男、陳洪茂、陳炎明、陳標梗、陳美津、陳博瑋、陳柏宏、陳自清，此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，而渠等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又上開繼承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麗麗